

## 关于庞大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，因你公司股票在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现就你公司的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2019年2月27日，本人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金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庞庆华

2019年2月27日